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南投市新小半山段 0124-0001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9年04月16日10時2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林寬龍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EMUGRG9NG!K9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南投地政事務所 主任 羅秀園
南投電謄字第02635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：調解分割
面積：****2,554.7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山坡地保育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1,5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0124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10
登記日期：民國109年03月09日 登記原因：調解共有物分割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10日
所有權人：許**
統一編號：F120*****7
住址：南投縣南投市新興里27鄰同源路239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9南土字第003224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9年01月 *****176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7年06月 ****1,279.5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南投電謄字第02647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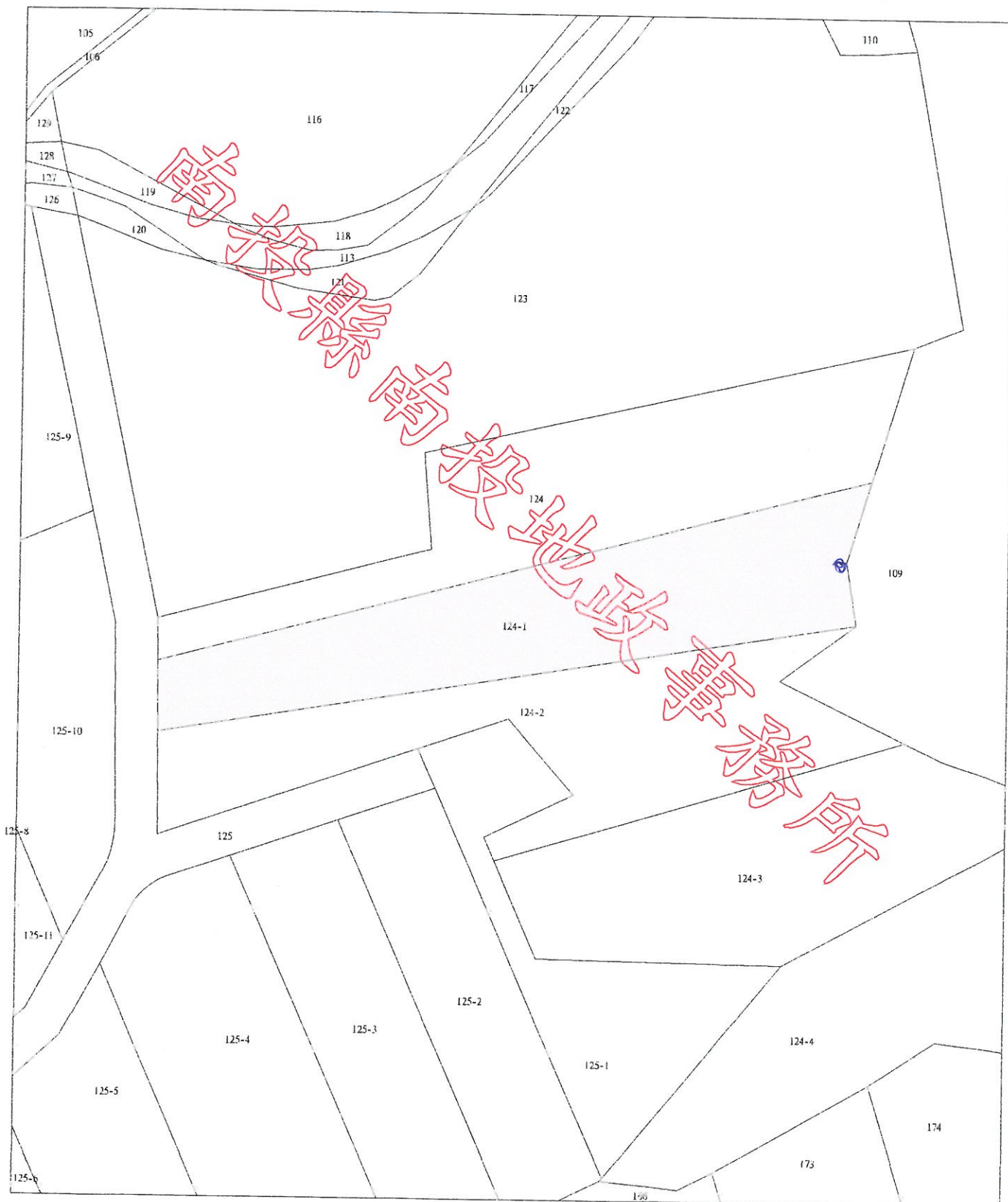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南投縣南投市新小半山段124-1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中華民國 109年04月16日14時31分

主任：羅秀園



比例尺：1/1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林寬龍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4X68MGT5J8LG，可至：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

敬通知本墳基的家屬
 本墳基地號南投市
 新小半本地段私人土地
 因墳基遷移後依政
 府請遷葬無主虛埋
 請各家屬無主虛埋
 公府 TEL 0733563448 許先生聯絡



敬通知本墳基的家屬
 本墳基地號南投市
 新小半本地段私人土地
 因墳基遷移後依政
 府請遷葬無主虛埋
 請各家屬無主虛埋
 公府 TEL 0733563448 許先生聯絡